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德利投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邱先生及蔡先生將於[編纂]後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因此，上述各人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德利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香港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德利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德利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持有。因此，張志猛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德利投資、林先生(通過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本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約

為更能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由[編纂]起及股份仍在[編纂]上市期間，以及(i)契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或(ii)相關契諾人仍然為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日後可能經營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 (b) 不得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特別是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於本公司要求時盡快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提供書面確認、彼等各自的同意書(有關確認須載入本公司年報)，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審閱。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會將該商機給予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將該商機給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使本集團能評估商機的好處。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使本集團能獲得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本集團因商業理由而決定不參與該商機前，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參與該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財務資源及(如需要)任何專家對該商機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的批准。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執行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的較早日期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合計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編纂]上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邱先生乃執行董事，但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行政及財務部、銷售及營銷部、採購部、生產部、質量控制部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部。各部門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特定的職責。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尚未結清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58,000元及零，而應付控股股東的尚未結清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全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來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已僱用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編纂]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自於本[編纂]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